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2026年4月22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与关联方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担保”）办理银担合作业务，合作限额不超过70亿元，此次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含）以上。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近期，本行已与金控担保就此次关联交易签订了《银保合作协议书》。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金控担保系本行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金控担保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界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金控担保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 20 亿元，法定代表人邓友志，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 7 号航天科技大厦 15 楼，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2026 年 5 月 13 日，金控担保更名为成都交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26.38 亿元，总负债 5.69 亿元，资产负债率 21.57%。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

四、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完成审批。经过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

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我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